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6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沿河乌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PPP）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采购人贵州省沿河乌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资管”）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贵州沿河乌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PPP）”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总投资约为62,840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以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金额为准）。

公司已于2018年3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贵州沿河乌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PPP）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贵州沿河乌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PPP）。

2、项目总投资：约 62,840 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以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金额为准）。

3、项目区位：东起白泥河口，西至思渠河口的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内乌江主河道和支流白泥河在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境内部分，以及周边部分山体和河漫滩。

4、建设内容：贵州沿河乌江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1,136.35hm<sup>2</sup>。包含生态保育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自然观光）区、管理服务区 4 个区域。主要建设内容：景区景点建设工程（合理利用区、科普宣教区、生态保育及绿化、管理与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园建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夜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及网络智能化工程）、防火防灾工程、生物资源保护工程等。

5、合作期限：共计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6 个月，运营期为 12 年。

6、项目实施模式：本项目拟采取“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

7、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SPV)，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其中政府指定出资人出资 2,513.6 万元占项目公司 2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出资 10,054.4 万元，占项目公司 80%的股权。

8、收入和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本项目收入来源于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和使用者付费。

## 二、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贵州省沿河乌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负责人：汪聂；主要职能：执行湿地法规，公园规

划、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生态旅游；资源普查、监测；对外宣传、推广、交流湿地知识；参与国际湿地工作交流合作，负责园区渔业渔政、环境保护、市政市容、绿化及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防火工作；负责查处破坏园区资源行政案件。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62,840 万元，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采购人、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贵州沿河乌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PPP）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及维护工作、园林绿化施工工作，同时负责项目建设工程期间的全面协调等工作；（2）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工作；（3）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发起设立、管理或参与管理的基金及其控制下的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 5、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进宇；注册资本：23,888万人民币；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24-26号；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暂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贰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五级；河沙开采、河沙销售；建材销售。

(2)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潘静；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